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 2019年第3季度报告

2019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 年 10 月 22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19 年 0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000701
交易代码	0007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9 月 1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712,394,260.14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基金资产安全性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运用各种投资工具及投资策略，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短期利率变动的合理预判，采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综合分析宏观经济指标，包括全球经济发展形势、国内经济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物价水平变动趋势、利率水平和市场预期、通货膨胀率、货币供应量等，对短期利率走势进行综合判断，同时分析央行公开市场操作、主流资金的短期投资倾向、债券供给、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资金互动等，并根据动态预期决定和调整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预期市场利率水平上升，适度缩短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以降低组合下跌风险；预期市场利率水平下降，适度延长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以分享债券

	价格上升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长期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A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01	00070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65,194,336.08 份	16,447,199,924.06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9年7月1日-2019年9月30日）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A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B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84,590.20	130,545,255.91
2. 本期利润	1,484,590.20	130,545,255.91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65,194,336.08	16,447,199,924.0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A

阶段	净值收益率 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057%	0.0009%	0.3403%	0.0000%	0.2654%	0.0009%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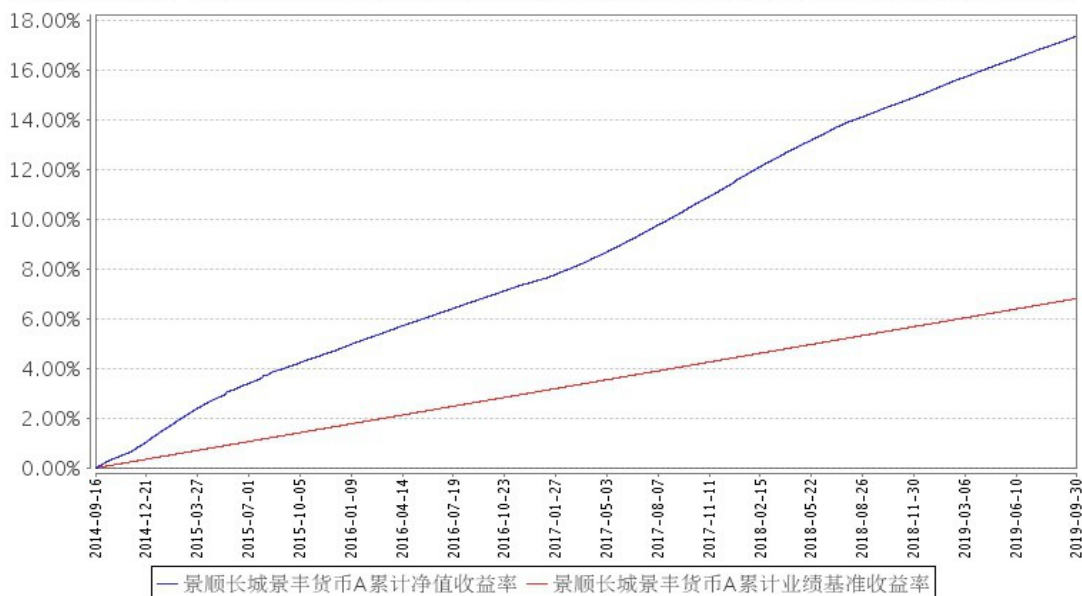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收益率 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664%	0.0009%	0.3403%	0.0000%	0.3261%	0.0009%

注：本基金的收益分配为每日分配，按月结转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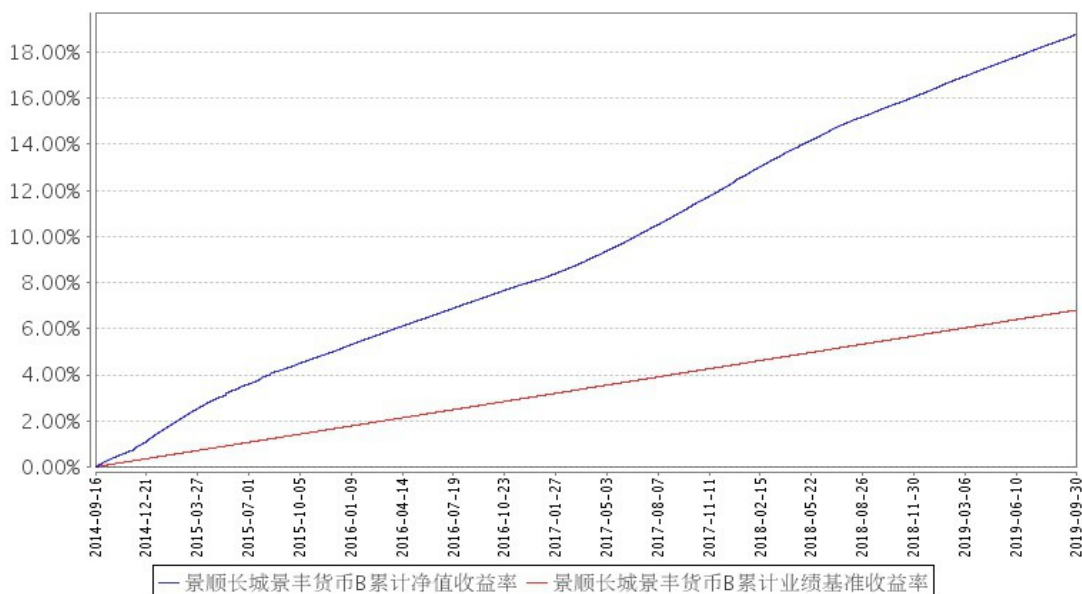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A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B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建仓期为2014年9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米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年12月12日	-	5年	经济学硕士。曾担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零

					售银行部管理培训生、零售银行部高级客户经理，汇丰银行深圳分行贸易融资部产品经理，招商银行资产负债部资产管理岗，2018 年 9 月加入我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陈威霖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 年 4 月 20 日	-	8 年	管理学硕士。曾担任平安利顺货币经纪公司债券市场部债券经纪人。2013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交易管理部交易员、固定收益部信用研究员，自 2016 年 4 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9 次，为公司旗下管理的量化产品因申

购赎回情况不一致依据产品合同约定进行的仓位调整，公司旗下指数基金因指数成份股调整，以及量化产品和指数增强基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通过量化模型交易从而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临近交易日同向交易，但结合交易时机及市场交易价格波动分析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3 季度货币政策旨在疏通传导机制，结构化特征明显。为应对包商银行事件冲击的应急宽松状态退出后，资金面回归中性，资金利率保持较高水平。

具体来看，730 政治局会议再提“六稳”方针，政策重心也从“去杠杆”转为“稳增长”，进而为 3 季度逆周期政策确定了基调。包商事件后信用分层的问题仍限制着宽信用政策效果的发挥，为了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渠道，筹备多时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定价机制改革终于在 8 月份落地。一年期 LPR 报价两次下调以及之后监管层对于房贷利率的吹风也表明政策旨在降低民企、小微等实体经济的融资成本，而房地产政策上“房住不炒”的态度并未改变，货币政策的结构化特性显现。9 月初，央行宣布实施全面降准和定向降准，既缓解了缴税和季末流动性压力，又有效降低金融机构负债成本，政策引导融资成本下行以支持实体融资的力度有望加大，从而有效传导至宽信用层面。

资金面上自 7 月中旬起回归中性，全季资金面宽松时日较少，中性偏紧状态较为连续，银行间隔夜加权利率从此前 1% 的历史低点位置回归正常状态，在外汇流出压力下全季基本保持在 2.6% 以上较高水平。受跨季跨年因素影响，3 个月、6 个月同业存单利率从 7 月初逐步上行，9 月份因降准消息略有回调。长端存单价格表现平稳，波动不大，利率曲线趋于平坦。

报告期内组合严格遵循公募流动性新规中对于货币基金操作的规定，鉴于季度内货币政策回归中性甚至个别时点略有收紧，组合也相应的灵活调整杠杆比率；受跨季影响，资产收益中枢逐步上行，组合在 9 月份逐步增加久期，但因收益率曲线仍较为平坦，期限利差不明显，组合维持中性略长的久期策略。为把握住季末资产收益上行的利好条件，同时控制负偏离风险，组合提高了存款占比，相应的降低了逆回购的比例。券种选择上，仍以高评级的信用债和同业存单为主，将信用风险降至最低。

展望 4 季度：在全球需求疲弱、贸易摩擦不确定的背景下，美国经济 4 季度大概率走弱，外需对国内经济仍形成拖累。国内方面，3 季度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今年地方债额度已经发行完毕，逐步用于项目将推动 4 季度基建投资小幅回升，同时考虑明年经济下行压力，预计 4 季度可能将下发专项债额度，并带动配套融资，补充基建资金来源以托底内需。财政政策将进一步加大对小

微企业支持力度，减轻小微企业负担，使其更好地发挥吸纳就业、促进消费、激发市场活力的作用。

考虑到 4 季度通胀压力、人民币汇率以及对于房地产监管继续从严，货币政策将受到掣肘。LPR 改革后，货币政策传导机制更加顺畅，从内外部环境来看，4 季度货币政策大概率难以全面放松，但结构性支持实体经济的政策应该会继续推进。

资金面上，高通胀压力下难现大幅宽松，流动性维持中性，资金成本保持高位。未来一个季度，央行面临稳经济和稳通胀双重目标，高通胀将制约货币政策大幅宽松，但另一方面宽信用背景下货币环境不宜过紧，4 季度外汇流出压力也相比减弱，资金面上判断大概率维持中性。价格方面，政策利率可能没有较好的调整时间窗口，隔夜加权利率大概率维持 2.4-2.6% 附近。后续 4 季度需关注的风险点，一是高通胀带来的央行超预期紧缩；二是本次 3 季度末银行吸收跨年资金较少，年末资金到期压力较大。跨年资金面建议谨慎对待。

组合将密切关注宏观基本面数据、监管政策对时点上资金面的扰动以及央行货币政策操作，细致管理现金流。配置上仍将以绝对收益较高的同业存款为主，但在同业打破刚兑后，对信用风险的把控上将更为谨慎，规避黑天鹅事件对组合的冲击。预计跨年品种仍有上行压力，但期限利差走阔趋势并不明显，组合将在季度初维持中性久期，并提高逆回购占比，在保持灵活性的同时为年末资产配置创造条件。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9 年 3 季度，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A 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605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403%。

2019 年 3 季度，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B 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666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40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4,625,495,696.27	25.99
	其中：债券	4,625,495,696.27	25.99
	资产支持证 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70,921,626.43	20.6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348,184,270.97	52.53
4	其他资产	150,461,308.01	0.85
5	合计	17,795,062,901.68	100.00

注：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中包含定期存款 9,346,000,000.00 元。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28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060,077,649.88	6.3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6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4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31.37	6.34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33.8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19.3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	-	-

	动利率债		
4	90 天（含）—120 天	0.1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20.9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5.58	6.34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240 天。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99,380,663.77	1.7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60,575,697.06	3.3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60,575,697.06	3.3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809,810,750.56	10.83
6	中期票据	30,151,073.96	0.18
7	同业存单	1,925,577,510.92	11.52
8	其他	-	-
9	合计	4,625,495,696.27	27.68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918313	19 华夏银行 CD313	3,000,000	298,731,152.42	1.79
2	111909047	19 浦发银行 CD047	3,000,000	296,285,601.71	1.77
3	180410	18 农发 10	2,300,000	230,039,285.39	1.38
4	011900960	19 华电 SCP012	2,000,000	200,015,015.19	1.20
5	071900078	19 招商 CP010BC	2,000,000	200,001,895.13	1.20
6	011901697	19 中车 SCP008	2,000,000	199,979,628.00	1.20
7	111914019	19 江苏银行 CD019	2,000,000	199,732,605.61	1.20
8	111915464	19 民生银行 CD464	2,000,000	197,219,030.85	1.18
9	071900075	19 华泰证券 CP003	1,800,000	180,005,972.52	1.08
10	011901951	19 邮政 SCP002	1,600,000	159,902,906.76	0.96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404%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89%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150%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基金未发生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基金未发生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0%的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账面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

5.9.2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股票代码：600000）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19）53 号）。其信用卡中心因在为部分客户办理信用卡业务时，对申请人收入核定严重不审慎的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

2019 年 6 月 24 日，浦发银行因对成都分行授信业务及整改情况严重失察；重大审计发现未向监管部门报告；轮岗制度执行不力的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内控管理的规定，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19）7 号），被处以 130 万元罚款。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浦发银行同业存单进行了投资。

2、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股票代码：600919）于 2019 年 2 月 3 日收到江苏银保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银保监罚决字（2019）11 号）。其因未按业务实质准确计量风险资产；理财产品之间未能实现相分离；理财投资非标资产未严格比照自营贷款管理，对授信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监督不力，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规定，被处以 90 万元罚款。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江苏银行同业存单进行了投资。

3、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股票代码：600016）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收到大连银保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大银保监罚决字（2019）80 号）。其因贷后管理不到位，以贷收贷，掩盖资产真实质量；贴现资金回流作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滚动循环签发银行承兑汇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被处以 100 万元罚款。

2018 年 12 月 7 日，民生银行因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同业投资违规接受担保；本行理财产品之间风险隔离不到位；个人理财资金违规投资等问题，违反了《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等规定，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8 号），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316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9 日，民生银行因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问题，违反了《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5 号），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200 万元。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民生银行同业存单进行了投资。

4、其余七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86,709,413.57
4	应收申购款	63,749,333.44
5	其他应收款	2,561.00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50,461,308.01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A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44,990,443.87	12,707,758,465.4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24,821,592.29	22,453,636,685.8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04,617,700.08	18,714,195,227.20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5,194,336.08	16,447,199,924.06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及分级份额调增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及分级份额调减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申赎	2019-07-03	90,000,000.00	90,000,000.00	0
2	申赎	2019-07-04	9,000,000.00	9,000,000.00	0
3	申赎	2019-07-11	42,000,000.00	-42,000,000.00	0
4	申赎	2019-07-12	18,000,000.00	-18,000,000.00	0
5	红利再投	2019-07-15	810,180.07	810,180.07	0
6	申赎	2019-07-19	24,000,000.00	-24,000,000.00	0
7	申赎	2019-07-30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8	申赎	2019-08-05	80,000,000.00	80,000,000.00	0
9	申赎	2019-08-06	12,000,000.00	-12,000,000.00	0
10	申赎	2019-08-13	25,000,000.00	25,000,000.00	0
11	红利再投	2019-08-15	846,962.34	846,962.34	0
12	申赎	2019-08-27	5,000,000.00	-5,000,000.00	0
13	申赎	2019-08-29	35,000,000.00	-35,000,000.00	0
14	申赎	2019-09-04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
15	申赎	2019-09-05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16	红利再投	2019-09-16	1,046,734.66	1,046,734.66	0
17	申赎	2019-09-16	9,000,000.00	-9,000,000.00	0
18	申赎	2019-09-18	42,000,000.00	-42,000,000.00	0
19	申赎	2019-09-23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20	申赎	2019-09-26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合计			533,703,877.07	99,703,877.07	

注：基金管理人本期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均为本基金的 B 类基金份额。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资 者 类 别	序 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 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 间	期 初 份 额	申 购 份 额	赎 回 份 额	持 有 份 额	份 额 占 比 (%)
机 构	1	20190823 - 20190930	2,107,928,645.30	3,219,295,701.28	1,007,095,305.18	4,320,129,041.40	25.85
个 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如下风险：

1、大额申购风险

在出现投资者大额申购时，如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则可能降低基金净值涨幅。

2、如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以下风险：

(1) 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2) 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3) 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4) 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6) 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以有效防止和化解上述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风险提示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2 日